合同编号：2025-593
合同类别：总　　务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在线监测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长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 JSZC-320700-HCCG-G2025-0123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保障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在线监测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不出现缺料、损坏等故障，并提供手机微信平台实时数据、统计数据服务运行维保服务。

1.2 补充条款： /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358,800.00）人民币。

以上金额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系统维护、检测（监测）、配件、化验、验收、交通、专家论证、培训、伴随配套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乙方不得因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等事宜作为其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合同金额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2.2 考核: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半年计算考核平均得分：考核得分 90(含)-100 分全额支付；80(含)-90(不含)分罚款 1000 元；低于 80 分罚款 2000 元；连续 2 次低于 80 分罚款 5000 元，甲方约谈乙方并要求整改。(考核表详见附件 1)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服务内容

7.1 服务的主要设备有：设备安装抢修车、采样系统冲洗器、高压冲洗器等；

7.2 服务项目：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三院区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7.3 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成员9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 其他服务内容：/；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3年，自2025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九、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半年根据考核平均得分及相关资料支付半年度的运维费用。

甲方付款前，中标单位须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自行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突发应急响应时间：

①系统出现设备故障、缺料、配件损坏、异常数据等问题，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②乙公司配合甲方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留样监测，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完成准备，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在 120 分钟内开展检测工作。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双方责任

15.1 甲方责任:

15.1.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15.1.2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15.1.3 甲方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判断。

15.1.4 甲方保证不将乙方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15.2 乙方责任:

乙方应承担甲方整个系统的维护工作，并做到积极主动寻访，定期上门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因甲方的系统服务器故障和甲方其他原因,在甲方提出乙方配合检查原因需求的前提下，乙方需积极配合检查原因，并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根据上述服务内容、条款及体系提供相应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保证不擅自使用甲方数据，并不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十六、合同终止

16.1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1)一方严重违约(如:经核实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维保职责发生超过3次)的;

（2）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进行调整，禁止本合同延续的;

（3）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4）因维保服务不达标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医疗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医院声誉情况的;

（5）合同期满不再续约的;

（6）乙方发生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6）累计 3 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可终止合同情况。

十七、违约责任

17.1 在保修期内，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制定的限制条款。甲方由于违反约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设备故障，将不属保修服务的范围。

17.2 维护期内，乙方若没有依照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维保职责，需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经双方协商后通过延长维保期来抵偿。

17.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所造成损失程度，对乙方选择如下处罚中的一款:

(1)赔偿甲方因应用系统恢复超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终止保修合同，向甲方退还保修费用；

(3)对已发生故障系统的恢复。

17.4 确认由于甲方或第三方责任而造成的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乙方人员责任心不强导致的数据丢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5 乙方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或虽然到达现场或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但仍然无法排除故障的，导致瘫痪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

17.6 对经济损失的评估，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 1：主要设施

附件 2：服务要求

附件 3：考核表

附件 4：服务团队一览表

附件 5：行风建设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南京长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主要设施

（1）通灌院区、高新院区

①两套岛津 TOC-4200 检测仪

②两套岛津 NHN-4210 检测仪

③两套九波 WL-1A1 流量计

④两套上泰 PC-3110 水温 pH 计

⑤两套长距 Hauley-U6 数采仪

⑥高新院区衰变池电磁流量计及配套数采仪

⑦六套三相导轨式电量采集模块（智能能效采集终端）

⑧四套安科瑞 ACY100 饮食业油烟浓度在线监控仪

⑨配套的气瓶、仪表、电处、管道、管件、水泵、电缆、支架、模块、手机卡、天线、流量等

（2）开发区院区

① 一台南京聚格环境 AG-NO7 氨氮水质在线自动检测仪

② 一台南京聚格环境 AG-CO7COD 在线自动分析仪

③一台南京聚格环境 AG-S11 环保数采仪

④一套上海连成 DHPHG-96FS 在线 PH 计

⑤一套北京环科 HBML3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⑥ 一套苏州立天 CC100-SS、OPSS800 固本悬浮物测定仪、传感器

⑦一台浙江恒达 ZSC-VIB 智能水样采样器

⑧三套工大开元 GDKY100-1600A 三相导轨式电量采集模块

⑨两台饮食业油烟在线监测仪

⑩三套三相导轨式电量采集模块（智能能效采集终端）

⑪配套的气瓶、仪表、电处、管道、管件、水泵、电缆、支架等。

附件 2:服务要求

（1）废水自动监控设备日常运维

①每日上、下午至少各一次通过监控平台远程巡查数据情况，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应立即前往监控站点进行现场检查并汇报污水站负责人。

②每周一次对自动监控设备进行现场维护，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各台仪器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

检查取样系统是否正常，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各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查气体钢瓶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分析试剂。

观察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自动分析仪、数据采集仪及上位机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查看各在线设备的自动校标是否正常。

若站点使用气体钢瓶，应检查载气气路系统是否密封，气压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③每月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对在线设备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检查 TOC-CODCr 转换系数是否适用，必要时进行修正。对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载气气路的密封性、泵、管、加热炉温度等进行一次

检查，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检查卤素洗涤器、冷凝器水封容器、增湿器，必要时加蒸馏水。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柱塞头是否磨损，泵管是否老化，泵头是否磨损，对仪器管路进行保养、清洁，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pH 计：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用酸液清洗一次电极，检查 pH 电极是否钝化，必要时进行校准或更换。

对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分析仪进行比对分析。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 采样泵、 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 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2）定期校验、校准

中标人负责仪器运行、校验校准等所有试剂、器材、原料费用。

对 TOC、NH3-N 水质自动分析仪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

对 TOC、NH3-N/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对 pH 计每月进行校准、校验。

总有机碳（TOC）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进行 CODcr 转换系数的确认。当废水组分或工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转换系数的更改。

校准校验满足《HJT355-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技术规范》 的相关要求。

（3）仪器的检修

除整机更换外，中标人负责所有维修产生的零部件费用、人工费用、税费等。

运维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排污单位等故障报修后，维护人员需在 2 小时内（夜间或节假日需在 4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对于一般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膜裂损、气路堵塞、数据采集仪死机等，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6 小时。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需维修的，需停运、拆除、更换、重新运行的，在维修前报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备案。

因不可抗力和突发性原因致使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停止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在 24 小时内报告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并书面报告停运原因和设备情况。

运行单位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其维修全部完成并通过校准和比对试验。维修和更换的仪器，我公司自行出具比对检测报告。

数据采集传输仪发生故障，在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或更换，并能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

运维单位应备有足够的备品备件及备用仪器，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清点，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购。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因故障或维护等原因不能正常工作时，及时向相应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开展人工监测，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 6 小时，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 4 次，监测技术要求参照 HJ91.1 执行。

（4）预防性工作

中标人确保数采仪有半小时以上的停电运行时间，停电时保护上传数据。

保持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出水正常，无漏液。

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

（5）台账记录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台账，运行记录应清晰、完整，现场记录应在现场及时填写。可从记录中查阅和了解仪器设备的使用、维修和性能检验等全部历史资料，以对运行的各台仪器设备做出正确评价。与仪器相关的记录可放置在现场并妥善保存。

台账内容主要包括：

所运行维护企业的基本信息，自动监控设施的基本信息、安装信息、重要参数设置信息；

自动监控设施实行社会化运行的交接记录；

数据缺失、异常情况查处记录；

标准液体等的配置、更换记录；

备机、备品备件、药剂及其他耗材的购置、添加、更换记录；

比对监测记录；

设备维修记录；

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端运维台账等。

最近半年内的现场运维台帐应当放置在监控站房，以备环境保护部门检查时查阅。必须在省污染源监控平台中的第三方运维管理系统中对本单位的基础信息、操作和管理人员信息、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维护记录等内容进行登记和更新填报，形成电子台账。

（6）提供微信远程平台

时时通过手机微信提供在线监测数据；

提供 24 小时总量、大小峰值统计数据；

提供每日、每月、自定义统计报表。

（7）物联数据管理平台能力

投标单位须具有物联网数据管理分析的相关应用软件平台，平台须具备运维管理数据查询和分析等功能，满足甲方对在线系统的实时查询以及数据分析等需求。

附件3：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运维公司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	
2	周维护、月维护、季度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25	
3	站房卫生、现场环境、温度、湿度情况；	4	
4	监控站房的规章制度、自动监控设备的操作规程、仪器量程、重要参数、运维人员及联系电话的公示情况；	2	
5	采样频次及数据传输情况；	10	
6	药剂使用及更换情况；	3	
7	故障响应速度及维修的时效性；	5	
8	故障期间人工采样报送数据情况；	10	
9	停产、设备检修、故障维修等将停止或者不能正常运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以及自动监控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后是否主动书面上报企业环保部门；	5	
10	比对监测、质控样考核开展情况；	10	
11	数据传输有效率达标情况；	4	
12	运维台账记录情况；	15	
13	环保部门抽检，合格情况；如不合格，由服务单位承担双倍罚款，并在一周内整改完成。	5	
14	合计	100	